

狠抓源头治理 强化监督检查 推进我区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在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组组长、厅党组成员 朱家枢
(2010年1月23日)

同志们：

这次全区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自治区纪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9年反腐倡廉工作，研究部署201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对此次会议十分重视，专门派领导参加会议，我代表建设厅党组表示衷心感谢。

厅党组非常重视这次会议，对会议的开法、内容作了具体研究，党组书记宋继东在工作报告中，对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2009年我区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2009年，我区建设系统各单位各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反腐败的工作方针，坚持“一岗双责”、“两个同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源头预防

和治理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回访中，充分肯定了建设厅党风廉政的工作。

(一) 加强监督检查，中央和自治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1. 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严格执行政治纪律，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开展对中央和自治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继续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2009年，我厅先后三次召开了全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任务和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作。9月中下旬，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北海等四城市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察。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针对全区普遍存在的财政供养人员补贴不到位、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缓慢以及住房公积金业务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各市也紧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

取得较好效果。

二是加强对廉租住房建设的监督检查。我厅高度重视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各市政府工作责任制，在2009年2月召开的全区建设工作会议上签订了廉租住房制度建设责任状，将2009年的廉租住房保障10万户和新增廉租住房2.7万套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7次开展廉租住房保障的督查，4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工作中有关问题；把廉租房建设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制定全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对各地开展绩效考核，由于各地努力与我厅监管到位，有力地推进了廉租房的建设。根据全区14个设区城市上报数据统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区已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34.87亿元。新开工建设廉租住房共3.34万套，完成投资19.62亿元，正在实施廉租住房保障的户数为10.83万户。

三是加大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督查力度。为了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的建设，去年，由我厅牵头组织自治区相关厅局组成14个督查组对全区污水垃圾项目进行了三次督查；18次召开推进污水垃圾项目办公协调会；在南宁、柳州、钦州、玉林四城市先后4次召开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现场对接会；11次对各市、县污水垃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抽查。1—11月，共出台文件280多个，解决各市、县污水垃圾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重大问题，有效地促进了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四是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项目的监督检查，推进节能减排项目有序进行。去年2月，我厅组织召开了2009年建设科技和建筑节能工作会议，印发了《广西建设厅2009年建筑节能工作要点》，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出台了《建筑节能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五是积极开展房地产开发领域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我厅和监察厅成立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全区治理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

调整容积率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方案》。5月26日，我厅与监察厅联合召开了全区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专项工作会议。下半年，我厅和监察厅联合草拟了《关于审定房地产开发领域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公示暂行办法》，已报人民政府办公厅待审批。

(二) 强化党风廉政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一年来，我区建设系统各级党组（党委）、纪检监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五个不许”、“六条规定”，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在各地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中，驻厅纪检组主要领导结合建设系统的实际，到北海、百色、来宾市等建设系统党员干部上党风廉政建设辅导课，受到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的欢迎。驻厅纪检组积极组织各市建设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建设部纪检组举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为厅机关处室和厅属单位订购《党风廉政教材》、《党风廉政建设》、《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为干部学习提供条件。4次组织播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王瑛》等专题片。厅离退休工作处也经常组织厅机关离退休老同志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精神。

各地广泛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要求党员干部牢记“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修为政之德”，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意识。贺州市建规委把学习实践活动与加强干部职工廉政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开设“廉政课”强化典型教育，二是建设“文化栏”强化宣传教育，三是排查“风险点”强化岗位教育，四是培养“廉内助”强化家庭教育；南宁市建设系统各委局认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读书活动；桂林市建规委继续开展廉政文化“八进”活动，对关键部门和重要岗位推行廉政承诺制；北海市建委开展“把好六道关、算好七笔账”教育活动；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河池等市建设系统各委局注重抓常规廉政教育，定

期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上廉政课，坚持开展廉政谈话，做到“反腐钟常敲、倡廉雨常下”；钦州、防城、百色、来宾、崇左等市也都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廉政教育，收到了较好效果。

（三）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监督。

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制度，开展绩效考评试点。2009年，我厅办理行政相对人咨询事项525项，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3414项，共受理13272项，办结13576项。2008年，我厅作为8个试点单位之一，在年终查访核验中名列第一。2009年，作为17个试点单位之一，厅机关将工作重点列入考核范围，对厅机关、二层单位及各市建设系统开展考核试点工作，得到了区绩效办领导积极评价和肯定。二是继续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厅机关认真贯彻专项资金监管四项制度，促进专项资金公开、透明管理。

南宁市规划局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督，加强工作督办力度，对局规划办、用地科、市政科、规划监察支队等重点科室和用地定点、总评审批、私房改造、竣工验收、违法建设的拆除和处罚等重要工作环节加强监管，主动派人或去函“回访”办事单位，确保办事公开透明廉洁；贺州市建委重视干部职工队伍的管理，注重科室干部交流轮岗；北海市建委开展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查找致腐危险源活动，查找腐败源71项、86条，涉及岗位62个。针对新查找的腐败源，建立制度2项，修改完善制度4项，确保干部职工的健康成长。

（四）继续抓好建设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和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对治理建设系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2009年，我们继续抓好自治区治贿办关于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回头看”的工作部署，同时布置了2009年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自查自纠工作。1—12月，出版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简报共6期。

二是继续抓好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在房地产行业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把开展

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及时将《关于在房地产行业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各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开展此项工作，加大对本地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情况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促进了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据统计，2009年，全区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9.7%，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4.8%。

三是加强建筑市场招投标监管体系建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专项检查，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监管。去年4月，我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等10部门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桂发改前期〔2009〕272号）。去年上半年，我厅领导带队，会同自治区监察厅等到厦门、青岛、广州等地对招投标监管办法进行考察调研，已完成三个加强招投标监管的文件待发。

南宁市制定了《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制度及合理定价评审随机抽取定标法试行方案》，采取摇号中标的方法进行招标，积极探索维护招投标公平、公正，从源头上扼制建设工程招投标违法违规和腐败行为发生的措施和办法；柳州市对公开招标项目，全部要求设立预算控制价，有效打击了哄抬物价、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钦州市提出了“三管理、三备案”的工程造价管理新思路，出台《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防城港市出台市场准入和清出等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对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

（五）继续认真抓好群众来信来访和维稳工作。

2009年1—12月，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共收到来信来访45件，其中，转办26件，办结8件，暂存11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在抓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同时，还积极参加驻在部门的信访和维稳工作。参加建设厅的大接访活动；驻厅纪检组领导根据党组分工，具体分管厅信访和维稳工

作，8次组织协调开展信访案件专项治理督查等工作。

南宁市房产局为了加强信访工作，设立了信访接待窗口、信访投诉电话、网上投诉信箱、违纪违法举报信箱，多渠道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听取群众的诉求；柳州市规划局坚持安排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玉林市市政管理局通过“投诉—处理—反馈”三个环节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完善群众投诉监督机制，开通城市管理“12319”服务热线，1—10月共受理市民群众咨询、建议、投诉3249件，都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理率达99.2%以上。同时，认真做好网上群众来信受理工作，来信回复全部在网上公布。

2009年，建设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按照自治区纪委和建设部的要求，在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下，经过共同努力，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还相当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在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招投标、城乡规划、住房公积金管理、城镇房屋拆迁、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力度还不够，有效防止权力滥用的源头防治腐败工作机制还不健全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0年，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中纪委十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自治区纪委九届八次全会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中心工作，以确保中央关于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完善惩防体系建设为重点，以专项治理为抓手，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目标，按照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要求，把教育、

制度、监督、改革、惩处等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工作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各个环节，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建设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中央提出的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促使领导干部正确使用权力。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纪政纪，确保政令畅通，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按照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广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扩大内需保障经济平稳发展的重大决策，加强对扩大内需政策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重点抓好廉租房建设项目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同时，继续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要创新管理模式，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抓好对城乡清洁工程、建筑节能项目的监督检查。抓好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突出对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和规定，扎实推进我区城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

（三）加强教育，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一是要大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各级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央反腐倡廉建设精神、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贯彻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二是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工地、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努力营造弘扬正气、尚廉倡廉的良好氛围。三是要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廉洁从政教育活动，以案说纪，以案

明法，促使干部职工做到警钟长鸣，引导干部珍惜家庭、珍惜岗位、珍惜荣誉。四是要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和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私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或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邀请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的管理；治理违规组织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建房、在风景名胜区内或公园建房等问题；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严禁领导干部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以借为名多占他人住房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艰苦奋斗方面的规定。五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形成完善有效的体制机制，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和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权力的依法科学行使和规范有效运行。

（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继续抓好坚决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务实清廉工作作风和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按照自治区治理领导小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专项治理工作。着重抓好规范城乡规划管理，深入开展房地产开发领域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城乡规划效能监察为着力点，重点检查住房建设规划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用地规划的落实，严肃查处利用容积率以权谋私的行为，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强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工作，积极做好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配合工作，认真治理

招标投标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和转包、违法分包，不履行监理责任，建设质量低劣和质量责任不落实，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等突出问题，及时查处和通报典型案例。二是要继续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作。抓紧制订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推行标准化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形成有效的内部相互制约机制，严肃处理贪污、挪用、骗提、骗贷公积金等行为。三是要继续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专项治理工作的协调与监督，严肃查处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中失职渎职，违规审批，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等问题。四是要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增强政策制度的执行力，不断深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要坚决查处商业贿赂违法犯罪案件，有效防范和严厉惩戒各种商业贿赂行为。

（五）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工作，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信访举报工作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保持联系沟通的重要渠道，是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重要途径，也是查处违纪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因此，必须进一步做好信访举报工作，通过信访工作不断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途径，及时解决和化解矛盾，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以及苗头性的问题。要在注重预防，加大预防力度的同时，加大惩治力度，认真查办违法违规案件，要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利用审批权、人事权违法违规案件和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六）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建设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作风建设，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努力适应新形势，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



身建设。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面。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增强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同志们，在新的一年里，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

设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责任十分重大。我们要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自治区纪委和建设部党组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